关于评选2020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杰出人物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加快推进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响应李强书记“全力打造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高地”的号召，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中央交给上海的“三项新的重大任务”和加快推进“五个中心”建设、打响上海“四大品牌”的要求，加强知识产权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建设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高地，发挥优秀人才的引领示范作用，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拟组织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杰出人物评选活动。具体通知如下:

一、基本原则

1. 树立标杆典型，发挥示范作用，聚焦重点、服务发展，突出一线。

2. 自愿申报，竞争择优，公开平等。成立专门的评选领导小组和工作组（领导小组和工作组成员名单另行公布），及时公开评选工作信息，严格规范评选程序，切实加强评选全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专家评审的作用，确保评审结果的权威性和公正性。

3. 所有参评材料将严格保密。

二、目标及范围

（一）目标

2020年度评选30名左右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杰出人物。

（二）范围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以知识产权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企事业单位及律师事务所工作的专业技术人才，近3年内在本市累计缴纳社会

保险满24个月，符合下列条件的，可提出申报:

1.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

2.得到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必须具有合法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且登记地均为上海，成立5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业务能力强，成绩好;

4.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相关工作5年以上;

5.近2年无投诉、惩戒和诉讼，或有投诉但无责任，有诉讼未败诉，无年检不合格记录;

6.距法定退休年龄5年以上，45周岁以下优先。

7.下列人员不在申报范围:

7.1 已入选“全国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

7.2 担任局级及以上领导职务，且不再直接从事专业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领导（市管干部）;

三、工作程序

1.提交材料

参评对象根据参评材料目录（附件1）准备申报材料，自行申报。

2.初步审核

工作小组将严格按照评选标准，对参评对象提供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评选出初评对象并予以公示。

3.专家评审

组织专家评委对初评对象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4.公示

最终结果将在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网站（http://sipsa.sh.cn/）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予以公布。

5.颁奖

四、申报方式

参评对象登录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官网（sipsa.sh.cn）下载申报表。

请于2021年1月8日前请将**参评材料**纸件寄送至“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650号东幢2楼，秘书处收”，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info@sipsa.sh.cn”，资料不齐或者纸件与电子件内容不一致，均不予受理。

特此通知。

附件:

附件 1：参评材料目录

附件 2：申请表

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协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

联系人:

方老师 021-64958011，鲁老师 021-64958002